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17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和特能源/公司	指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和特有限	指	福州市和特投资有限公司，系和特能源前身
和特新能源	指	福州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特供热	指	福州和特供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特核能供热	指	福州和特核能供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特配售	指	福建和特热电配售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聚福苑	指	聚福苑（福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90.60 万股并上市
《评估报告》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1435 号”《福州市和特投资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福州市和特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和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29 号”《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后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3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6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信局	指	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评估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清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数值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2023-02-02-01

致：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的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面谈、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查证和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

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等，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三会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为正，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和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

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11,371.8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790.6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和特有限于2020年12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并经验证，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各项资质证书、相关人员劳动合同、调查表及承诺、访谈记录、组织结构图、三会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由 2 名股东发起设立，发起人为严勇、林建芳。

经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63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经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和特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已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严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严勇、林建芳，林俊云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和特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行为已通过股权转让还原；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和特能源的股东访谈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最近3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热电联产业务、蒸汽管网运输业务及污泥处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和特能源合并报表2020年度营业收入313,941,479.40元，主营业务收入301,244,521.43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83,483,698.05元，主营业务收入378,004,210.58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54,979,073.43元，主营业务收入453,176,772.63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07,464,969.90元，主营业务收入107,071,997.34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关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认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主要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勇、林建芳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热电联产、污泥处置服务以及蒸汽管网运输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聚福苑，聚福苑的主要业务为物业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及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严勇、林建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发行人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等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

2、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等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3 项房屋所有权。

3、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31专利，其中，1项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

4、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4 项商标。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 项域名。

6、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

7、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

8、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拥有账面原值为397,763,649.10元、账面价值为209,427,934.34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10,400,329.09元、账面价值为5,473,243.29元的运输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3,881,845.93、账面价值为1,844,137.87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9、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9,868,432.03元，主要为部分管道建设及改造。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租赁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所述主要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而引起的资产变动，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企业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该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七（二）”。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制定、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三会”文件，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及议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出于加强公司治理考虑，增加公司董事席位；员工离职以及内部职务调整所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雪辉的离职主要系个人职业发展的选择，且杨雪辉离职前已充分做好交接工作。因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所述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政府机关发布的文件、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所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福清市元洪投资区集中供气项目、福清江阴工业区集中供热管道及管廊建设项目、福清元洪投资区集中供热管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20 年 8 月 3 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 2019 年第 1-4 季度期间，和特新能源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

值超过考核限值，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和特新能源作出没收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考核限值收取的环保电价款 2,605.29 元的行政处罚。

(2) 2022 年 1 月 5 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 2020 年第 1-4 季度和 2021 年第 1 季度期间，和特新能源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考核限值，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和特新能源作出没收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考核限值时段收取的环保电价款 9,147.64 元，以及对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考核限值 1 倍及以上时段收取的环保电价款 268.39 元处 5 倍罚款（金额 1,341.95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和特新能源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所列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和特新能源已按期足额支付罚款，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的说明，且上述处罚所涉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诉讼及仲裁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特新能源存在两例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特新能源因生产建设需要向江苏远通波纹管有限公司购买了旋转补偿器设备，并在工程地点投入使用。原告江苏宏鑫旋转补偿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公司”）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起诉江苏远通波纹管有限公司以及和特新能源。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作出的(2021)苏 01 民初 2518 号判决，原告宏鑫公司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两被告构成专利侵权，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而后宏鑫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此案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特新能源及其代理人尚未收到判决。

(2) 和特新能源与南平市建阳区承顺运输服务部因污泥运输费用问题产生纠纷，南平市建阳区承顺运输服务部就该事项诉至福清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和特新能源支付运输费用 1,048,651.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请求解除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江阴污泥运输协议书。福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立案，

案号为（2023）闽 0181 民初 7839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案件诉讼标的额较小，未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未达到《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亦未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诉讼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涉案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凭证、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行劳

劳动合同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为员工开立了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

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勇、林建芳承诺如下：“对于和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和特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在任何时候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和特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者和特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和特能源上市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承诺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和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和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以确保和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前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关系，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情形，但存在少量劳务外包情形。发行人涉及的劳务外包岗位为保安，据发行人与福建富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富创”）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福建富创为发行人提供 8 名保安员。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岗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存在金额较大的民间借贷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勇曾经存在民间借贷行为，已于报告期内全部清偿完毕。具体对外借款及还款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存在金额较大的民间借贷行为”。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初，实际控制人严勇上述对外借款本金分别为5,511.55万元、7,377.12万元及7,409.62万元，借款人人数均为55人。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5日，严勇在收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现金分红后，向55名借款人偿还了其个人借款本金7,409.62万元以及按相关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息，共支付给55名借款人10,911.27万元。严勇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后，55名借款人于2022年7月出具了《无债权债务关系声明》，对与严勇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双方之间的借款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进行了声明确认。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勇已在2022年7月还清其所有筹集的民间借贷本金及利息，共支付给55名借款人10,911.27万元。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对严勇归还上述借款的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因上述民间借贷或其他借款事项存在纠纷而被起诉的情形。

（四）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和特供热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情形。2009年至2011年期间，陈林斌合计代林建芳持有和特供热1%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2014年6月，陈林斌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林建芳，和特供热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代持解除。关于和特供热历史沿革中代持情形的形成及解除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四）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存在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已于报告期前解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1、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挂牌情况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年1月2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和特能源”，证券代码为873662。

2023年5月18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2023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0号）。根据《2023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和特能源于2023年5月19日调入创新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挂牌期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公开信息差异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系按照上交所主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披露要求及披露信息涵盖期间存在不同，相关披露内容的表述差异主要系信息披露的详尽程度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最新变化导致，不属于信息披露差异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中对财务数据相关的更正情况进行了公告。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公告文件，本次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主要包括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承诺各方签署，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李萌

李萌

2023 年 9 月 22 日